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厦府办规〔2023〕1号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促进国际航空客运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厦门市促进国际航空客运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第31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厦门市促进国际航空客运

##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促进厦门国际航空客运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优化国际商贸营商环境,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 一、支持开通亚洲客运定期航线

开通从厦门出入境直达亚洲空白航点(不含港澳台,下同)的客运定期航线,首个运营年度执飞航班班次 $\geq 72$ 班、第二个运营年度起执飞航班班次 $\geq 96$ 班的,该航线运营年度补贴按下列标准执行:

1. 单航程在 3500 公里以内的,每班补贴 6 万元;

2. 单航程在 3500 公里(含)以上不足 4500 公里的,每班补贴 8 万元;

3. 单航程在 4500 公里(含)以上不足 5500 公里的,每班补贴 10 万元;

4. 单航程在 5500 公里(含)以上的,每班补贴 12 万元。

上述航线运营年度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自航线开通之日起补贴期限为 3 年。

### 二、支持开通洲际客运定期航线

(一)开通从厦门出入境直达洲际空白航点的客运定期航线,首个运营年度执飞航班班次 $\geq 48$ 班、第二个运营年度起执飞航班

班次 $\geq 72$ 班的,该航线运营年度补贴按下列标准执行:

1.单航程在 8000 公里以内的,每班补贴 82 万元;

2.单航程在 8000 公里(含)以上不足 10000 公里的,每班补贴 90 万元;

3.单航程在 10000 公里(含)以上不足 12000 公里的,每班补贴 98 万元;

4.单航程在 12000 公里(含)以上的,每班补贴 106 万元。

上述航线运营年度补贴最高不超过 11000 万元,自航线开通之日起补贴期限为 3 年。

(二)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开通或本措施有效期内开通满 3 年的从厦门出入境直达洲际航点的客运定期航线,执飞航班运营年度班次 $\geq 72$ 班的,航班补贴按开通空白航点的定期洲际客运航班补贴标准的 50% 计算,该航线运营年度补贴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 **三、支持开通国际客运非定期航线**

开通从厦门出入境直达境外航点的国际客运非定期航线,该航线运营年度补贴按下列标准执行:

亚洲航线执飞航班运营年度班次 $\geq 36$ 班、洲际航线执飞航班运营年度班次 $\geq 24$ 班的,航班补贴标准和运营年度该航线补贴上限分别按开通空白航点定期国际客运航线补贴标准和运营年度该航线补贴上限的 20% 计算。

### **四、支持重点国际客运定期航线**

对于从厦门出入境直达金砖国家城市或者 2019 年—2021 年全球机场客运前十名中境外城市的客运定期航线,增加给予该航线补贴标准 5% 的补贴,该航线运营年度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 五、支持旅行社开展国际及地区旅游业务

对于在厦注册的旅行社以及外地旅行社在厦设立的分社(分公司,不含营业部、服务网点)且连续运营一年以上的,每年承接乘坐国际航班(不含包机)从厦门口岸出(入)境的境外来厦旅游人数 100 人(含)以上,且在厦住宿 1 晚(含)以上的,旅行社开展国际及地区旅游业务补贴按下列标准执行:

1. 在厦住宿 2 晚(含)以上的,乘坐洲际航线补贴 100 元/人次,乘坐亚洲航线补贴 50 元/人次。

2. 在厦住宿 1 晚的,按上述标准的 70% 执行。

单个旅行社年度该项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市文旅局负责此项政策的执行及补贴资金的预算申报、审核拨付。

## 六、其他规定

(一)属于第五航权的客运定期航班,运营年度执飞航班班次  $\geq 108$  班的,予以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单家航空公司自然年度在厦门机场国际中转(含国内国际互转、国际互转),航班衔接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的,给予该航空公司 100 万元/5 万人次中转补贴,自然年度该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本措施所称空白航点,是指厦门至境外无客运定期航线的航点,不含客运非定期航线航点。

中国民用航空局“五个一”政策执行期间航线补贴不设运营年度最低执飞班次限制。

本措施由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和市文旅局按职责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涉及本措施规定的补贴(除旅行社开展国际及地区旅游业务补贴外),参照本措施执行。

---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月20日印发

---

